##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亦庄校区消防改造(监理)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亦庄校区消防改造(监理)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5-F330027/01

采 购 人: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6084-XM001
-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5-F330027/01
- 3.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亦庄校区消防改造(监理)
- 4.项目预算金额: 20.3993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0.39934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 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亦庄校区消防 改造(监理)	20.399340	1 项	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亦庄校 区消防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 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 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 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3.3.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3.3.4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行政楼 0519 评标室。

注: 进校需刷身份证,请投标、开标时携带身份证原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 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 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2025-2026</u>年、预算金额为<u>20.399340</u>万元、当年安排金额为 18.76055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联系方式: 闫老师; 010-872209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 010-537799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王平、张静、王师安、成志凯、张鹏

电 话: \_\_\_\_\_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 / _年 _ / _月 _ / _日 _ / _点 _ / _分 召开地点: _ / 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亦庄校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40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7.2	LΠ 1. <sup></sup> - <del>/ -</del> λ./, +Η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u> 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易	服务 招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 招标 1.0% 0.7% 0.55% 0.35% 0.2%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目,并没有	任何限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 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 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 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 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

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 **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

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保函在 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 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 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 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 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 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招标文件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参考格式	包号:包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 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 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 《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标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 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 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 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5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否则不得分。	
2	现场人员配备机	20	1. 总监理工程师(14分) (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 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无年限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等)(3)工作年限满足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5 年(含)-10 年(不含),得 2 分;5 年(不含)以下,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等) 2. 人员专业配套(6 分) (1)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明确,得 6 分; (2)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明确,得 6 分; (2)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尚可,得 4 分; (2)专业工种配套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专业工种配套不齐全,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3	检测设备	5	(1)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检测设备齐全,得5分; (2)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3分; (3)检测设备略有欠缺,得1分; (4)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4	监理大纲	50	1.质量控制(5分) (1)明确工程质量要求阶段性实现的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得5分; (2)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尚可,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3分; (3)方案通用,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2分; (4)方案有欠缺,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2.进度控制(5分) (1)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内容针对本项目,得5分; (2)方案详细、内容全面但阶段划分不明显,得3分; (3)方案的段划分不详细,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3.造价控制(5分) (1)方法科学,措施针对本项目,得5分; (2)方法通用,部分针对本项目,得5分; (3)方法通用,部分针对本项目,得2分; (4)方法有欠缺,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4.合同和文档管理(5分)	

- (1) 方案管理机制健全,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建立完整,得5分;
- (2) 方案管理机制尚可,得3分;
- (3)方案管理机制或项目相关知识 库体系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分;
- (4) 方案管理机制或项目相关知识 库体系建立有欠缺,得1分;
-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信息安全管理(5分)

- (1) 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针对本项目,措施完善,得5分;
- (2) 内容尚可,措施完善,得3分;
- (3)方案部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 (4)措施不力,不针对本项目,得1分;
-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5分)

- (1)方法科学,内容针对本项目,得 5分;
- (2) 方法、措施尚可,得3分;
- (3) 方案部分内容通用,部分针对本项目,得2分;
- (4)措施不力,不针对本项目,得1分;
-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7. 现场协调(5分)

- (1)方法科学,内容针对本项目,得5分:
- (2) 方法、措施尚可,得3分;
- (3) 方案部分内容通用,部分针对本项目,得2分;
- (4)措施不力,不针对本项目,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8. <b>廉洁自律措施(5分)</b> (1)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得5分; (2)内容尚可,得3分; (3)部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4)措施不力,不针对本项目,得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9.保密措施(5分) (1)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得5分; (2)内容尚可,得3分; (3)部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	
			分; (4)措施不力,不针对本项目,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10.风险管控制度(5分) (1)风险预测、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体系等制度科学、规范、健全、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得5分; (2)内容尚可,得3分; (3)防范风险体系不够完整,得2分;	
			(4)制度的规范性或健全性或防范 风险体系有欠缺,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及2.5。

|--|

注: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亦庄校区消防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本项目建设规模 86236.32 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费:731.499592 万元。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消防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文件编号: DB11/T382-2017)。此规程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2.2. 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编写实施细则,以核对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本工程监理的规范)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1.2.3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1 本项目监理范围是亦庄校区消防改造工程的建设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施工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 大学生公寓 A、C、D、E 楼新增喷淋系统;

- 2. 行政楼和大学生公寓 F、G 楼消防供水系统升级改造;
- 3. 室外消防供水系统管网升级改造,消防泵及消防泵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 2.1.2 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3.1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须具有高级职称并工作年限满足 10 年及以上,经验丰富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 2.3.2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工程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经验丰富。
- 2.3.3 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理,确保监理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供应商在参与具体工程监理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监理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采购人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 2.3.4 对进度控制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并对监理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 2.3.5 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管理体系, 对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负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并对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巡视。
- 2.3.6 对造价的管理要求: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计量并签认应支付的工程款,实施工程造价控制。报验资料不全、与合同文件的约定不符、未经监理人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该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 2.3.7 对合同的管理要求:
- 1. 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监理人负责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提出意见,由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承包人实施工程变更。
  - 2. 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的确定
- (1) 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变更及说明进行审查,并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 作出评估;
  - (2)监理人负责组织委托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协商一致时,

#### 会签工程变更文件;

- (3)委托人与承包人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监理人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委托人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人与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 3. 总监理工程师应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除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口头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补发《工程暂停令》。当暂停施工原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后,应当审批和签发复工令。
- 4. 对承包人提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延期要求时,按程序进行处理。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 5. 按规定要求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委托人提出索赔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
- 2.3.8 对信息管理的要求: 应建立完善监理资料管理制度,明确监理资料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保存监理资料。
- 2.3.9 对派出项目组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监理纲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监理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监理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 2.3.10 凡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要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
  - 2.3.11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2.3.12 与项目单位有监理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 2.3.13 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 2.3.14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2.3.15 须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程序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 3.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 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书;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 检测设 备。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 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 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 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 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2.4.6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

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3.10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 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 拒绝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

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 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 5.3 中期支付
  -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

#### 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 并于工

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 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 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 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

#### 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

#### 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 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 后 7 天

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 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

应当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 解除合同。

####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书: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廉政责任书
  -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 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 任何文件、资料。
- (3)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用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将

- 一切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 (4)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不得在任何时间、 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
- (5)上述保密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存续。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u>(1) 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u> 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有的监理工作;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 的全部工作内容。(2) 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范、规程、 合同约定等对所服务标段的全部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安 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 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u>(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u>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u>(12)</u>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u>(13)</u>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 <u>(14)负责安全施工的监督。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u> 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u>(16)</u>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 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u>(18)</u>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u>(23)</u>监理人在中标后按招标人指示进场,并按委托人要求尽快熟悉情况,协助委托人 开展工作。
- (24) 协助委托人分包招标、编制、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
- (25) 审查施工图预算;
- (26)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27)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 (28) 协助委托人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_
- (29)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u>(30)</u>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3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 托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32) 审核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33)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34)负责施工现场信息沟通和协调管理;
- (35)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36)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37)组织委托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38)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39)参加工程验收;
- (40)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图纸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 (41) 关于本项目工程技术难点和质量通病邀请相关专家组织技术论证等相关工作;
- (42)协助委托人或其代表与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合同谈判、编写开工报告;
- (43)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整理有关内容和记录文件;
- (44) 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检查其实施全过程,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经重新审定后方可实施;
- (45)督促、检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地方建设安装规程及设计文件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协调委托人或其代表和 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 (46) 审核承包单位或委托人及其代表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清单、说明、规范

要求及所列的规格及实际进场的数量及质量;

- (47)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经委托人或其代表认同,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并指定检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检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 (48) 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
- (49) 审查承包单位的各种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等的施工配合比,并经常检查施工 常用的衡、量具,以保证其准确性;
- (50)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协助委托人及其代表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 (51) 审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批承包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 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督促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 (52)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如有违反,监理有权制止并要求改进,直至征求委托人或其代表意见后,签发停工命令,但必需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内容及基本要求进行。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对关键工程部位实施旁站监理;
- (53)严格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施工,参与有关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核定、合理化建议等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委托人或其代表意见,在可行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修改;
- (54)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55)组织分项工程、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如不合格,要求承包单位整改;
- (56)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控制;
- (57)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根据施工图纸无法计量的工作提供现场数量复核及确认, 并承担准确性责任;
- <u>(58)</u>督促承包单位整理工程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并核查承包单位工程竣工资料及图纸的真实性、完整性;

- (59)组织委托人或其代表和承包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向委托 人或其代表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核定质量规划;
- (60)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或其代表与北京市质检站及有关部门所有联络事宜及 申报竣工手续,取得检验证书、批文。协助委托人及其他顾问审查工程结算;
- (61)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监督责任单位修理;
- (62) 提交工程综合分析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
- (63)监理人必须按照双方在本合同约定派遣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的工作人员 进驻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监理人应将相关执业资格证件提交委托人查验,委托人留 存资格证复印件;

<u>监理人申请更换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提前7天征得委托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代之以一位</u> 具有同等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的人员;

- (64)监理人必须提供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员,监埋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内,运用 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保障委托 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u>(65)</u>监理人必须亲自履行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监理服务;派驻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以监理人的单位名义依法注册执业资格;
- (66) 在完成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后,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全部归还;在解除本合同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 份(含电子文档 1 份);
- <u>(67)</u>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监理工作进行分包;
- (68)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代表的书面同意擅离职守的,监理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69)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的监理人员。委托人认为某位工程监理人员的体能状况、敬业精神和/或执业技能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人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天内予以更换;
- (70)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

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另行签署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 (71) 本工程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 (72) 非监理人因素引起的工程停工,经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将监理部人员撤离工程现场。若工程复工,委托人将提前 5-7 天通知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时撤回撤离的人员。若人员有变动,须将变动原因及变动人员的资质条件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将变动人员派驻本工程开展监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 (2)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3) 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4) 国家及当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5)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当定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照国家及当地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6)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规范(如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u>(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 (3)现行关于建筑施工和施工安全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标准。</u>
-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更换其他监理人员需提</u>前7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监理人员。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审核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审核权;(3) 工程款拨付的审核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审核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审核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核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建议权。(8) 洽商变更的签订审核权;(9) 进度请款单的审核;(10)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建议;(11) 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建议权;(12) 乙方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审核权;(13) 工程验收报告的监理确认。(注:以上涉及造

	价调整的经济技术义件必须经过友包入节面认可方能生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			
	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收到本工程图纸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1份,于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			
	交上月的监理月报 1 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15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			
的フ	的方式和时间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安代八兄负问监连八徒供与工性有大的负科:/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			
	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			
	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		
	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总监理工程师缺勤超过 20 天,则委托人有权提前中止监理合		
	同。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u>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u>		
	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		
	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u>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u>		
	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	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监理人(乙方)向委托人(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			
()	大写:		
<u></u>	笔款元(大写:		

3. 完成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 元 (大写: 元整),即合同总价 <u>8.03</u>%

即合同总价 31.97%;

2. 完成 2025 年度施工监理工作,甲方拿到项目全部的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表且消

防泵及控制柜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元整),

4. 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附加工作发生时, 双方另行协商。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u>北京市大兴区</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支付方式、支付申
请和支付时限分别执行第 5.3.2 项、第 5.3.7 项、第 5.3.8 项的约定。 8.2 联合体
8.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8.2.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8.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 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委托	人 (全称):
监理	人 (全称):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b>公平和诚</b> 3	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
三、	5.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元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书;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
于招标工	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ul><li>5. 合同专用条款;</li><li>6. 合同通用条款;</li></ul>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	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大写):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元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元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	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
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日历天; 自年	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	工日期起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行	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台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
1. 订立时间: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3. 合同一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

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 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4	代理机构	幻
双:	- ノヘバツノヽ	74 / 1 / 7/9	レンエルい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H	# <del>* * * * * * * * * * * * * * * * * * *</del>	1). III // I // I		)		/II by /mm 1 1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音)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_			
包号	- Lπ - L	投标排	及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包与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合同条款的偏离性				1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 - · · · · · · ·	商已对之理解和师	- /	可否逐一利用 2	雪则 <b>投标无效</b> ,对	<b>公</b> 同	
	要求,除本表列明				口門示承	
1 84//114		3 H 3 H 3 T 7 T 3				
)		写《子/白录》	7. / 白京。			
<b>注:"</b> 偏呙'	情况"列应据实填	与"止偏离"或"红	<b>贝偏</b> 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条	: <b>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	, 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无	· [效]:		
□无偏	<b>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	求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视作供	<b>、</b> 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求条款	
中的所	f有要求,除本 -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	l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T	解和响应。)		
注:						
1. 求	招标文件中的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	<b>「偏离外,均视作</b> 例	共应商	
-	之理解和响应					
2."偏	高情况"列应排	居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	负偏离"。			
[ H ] →	1 676 × 1 V	ルサン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草):				
日期	:年	月日				

6	招标	代理	服.	务	费	承	诺	书

致: 中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	示咨询(北京)有[	艮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	的	项目招标□	中若获成交/中标	(招标编
号:_	),我们们	保证在成交/中标通	短知书发出后 5 个工	作日,以支票、	汇票、电
汇中的	的一种,向中天信运	<b>拉国际招投标咨询</b> 。	(北京) 有限公司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招标代
理服务	<b>分</b> 费缴费标准支付招	3标代理服务费。			
我	战公司成交/中标后	,如本项目非因我	公司原因导致项目	未执行、需退还	招标代理
服务费	身的,我公司同意贵	员公司按采购服务费	<b></b> 总额的 30%收取项	[目执行成本费用	], 低于 1
万的接	安1万收取,高于5	5万的按5万收取。	费用不足1万的,	按实际采购服务	务费收取。
如	口我单位未按上述承	《诺支付招标代理》	<b>员务费,贵公司有权</b>	没收我单位的投	标保证金
或扣隊	全招标代理费金额,	由此产生的一切沒	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	其单位承担。我单	位声明放
弃对此	比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皇索的权利。			
特	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 7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人 名称	项目 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 人、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 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8 服务方案及承诺

##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	(加美投标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lambda \) \( \lambda \) \(\lambda \) \(\lambda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